

契約藥師徵才簡章：

職 稱 、 名 額	契約藥師 3 名
主 要 業 務	藥事服務業務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劑科 院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所 需 名 額	正取 3 名、備取 4 名（候補期間三個月；期間內若有同職級職務出缺時得依序遞補）
資 格 條 件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 2. 專科以上藥學系畢業 3. 具有藥師證書 （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）
薪 資 待 遇	1. 基本薪津 50,388 元（每月獎勵金另計）享勞、健保。 2. 輪值加護病房臨床藥師有職務加給 1 級，薪津 51,599 元。 3. 具升遷制度。 4. 試用期滿 3 個月後依單位及營運績效發給獎勵金。
報 名 日 期 及 方 式	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。 2. 報名方式：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人事室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郵寄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人事室收並請註明『應徵契約藥師』
繳 交 資 料	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裝冊 共 3 份 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後簽名。 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請自行上網搜尋格式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相關業務證照 4. 服務年資證明（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，勿附投保證明） 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甄選方式、計分標準、日期、地點	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50 分、面試 50 分（合計 100 分） 資績審查 50 分 1. <u>學歷</u> 25分：（專科以上15分(含二技)、碩士以上25分） 2. <u>經歷</u> 25分：曾任 區域醫院 以上藥師年資（滿1年加計15分、滿2年以上25分） ※（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該項以0分計算） 面試 50 分 （含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熱情、敬業精神、專業認同度、應對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 25 分，藥學專業及醫學外語能力 25 分） ※ 面試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※（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以 0 分計算）
備 註	1.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則不另通知。 2.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證件。 3. 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）。5.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。6.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。7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 |
|--|--|

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劉小姐(07)7511131 轉 2210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藥劑科